

#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急難慰助暨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供本校學生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能適時協助，營造校園互助、溫馨、同理之氛圍，特設立本慰助學金，期以造就人才，培育社會菁英。
- 二、款項來源：由學校教職員工生、家長及社會各界善心人士(或團體)捐款納入本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- 三、收支管理運用：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資助對象：家庭因急難狀況以致經濟困窘影響學業生活或無力支應學習支出，並經實際訪查，確實有必要協助之本校在籍學生。
- 五、發給標準：單一個案以2萬元為原則，給付金額依個案實情議定，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，至多發給10萬元，以協助學生安心向學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
  - (一)由學生本人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)向學務處生輔組自行提出申請，或經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(學務創新人力)代為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學期間隨時受理申請。
- 七、審理程序：
  - (一)生輔組彙集申請書，經審查委員書面審查後，專案簽呈校長核定。
  - (二)審查委員會由秘書、學務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及家長會共同組成。
  - (三)受助學生一經核定，即由生輔組通知學生本人，並請導師或輔導教官協助通知家長。
- 八、發放方式：由生輔組繕造印領清冊，經審核程序後發放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辦理慰助事項，應掌握時效。
  - (二)在同意給予慰助之前，應加強訪查工作，以有效掌握實情。對於已領有類似慰助者，原則上不再予以慰助，惟原已接受之慰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則可酌情再予慰助。
  - (三)請申請慰助學生之班導師或輔導教官(學務創新人力)協助訪查審核。
  - (四)學校同意給予急難慰助後，應防止急難慰助金之濫用或浪費。
  - (五)受急難慰助人之姓名不得任意公開，若需要公開，應徵得受急難慰助人及其家長(或監護人)之同意。
  - (六)除金錢物質之外，亦應重視精神層面之支援。
- 十、本辦法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